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伍榮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勇

訴訟代理人　胡竣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曾智勇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夷將・拔路兒，嗣變更為曾智勇，有網路列印新聞資料可稽。惟當事人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為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